

第十一届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第一轮通知

由教育部物理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主办，厦门大学、福建省物理学会和厦门市物理学会联合承办的第十一届全国高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暂定于2020年8月1日-8月6日在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召开(最终时间见第二轮通知)。欢迎各高校从事物理实验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学生等参加，并踊跃投稿。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大会特邀报告（物理学研究前沿进展、物理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等）；
2. 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口头报告与海报展示）；
3. 交流和评比2018年以来本科生在物理实验领域发表的论文；
4. 交流和评比2016年以来高校教师和学生研制的物理实验教学仪器；
5. 仪器厂商的物理实验教学仪器展示（具体仪器展示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交流论文与仪器评比须知

1. 提交会议论文须知：请按《物理实验》杂志稿约格式书写，并提交电子版。论文必须注明“第十一届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论文”字样，本次会议将汇编出版大会论文集（格式模板在网站上下载），投稿论文应未在学术刊物发表过，其中部分优秀论文将推荐到《物理实验》杂志发表。投寄论文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

2. 参加本科生论文评比须知：各学校请推荐1-2篇本科生论文，要求：1) 提交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已发表在正式学术刊物上的论文，并且论文的发表时间在上届研讨会至本届研讨会之间；2) 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大学本科生，且其研究工作是在本科生阶段完成的；3) 每所学校推荐和提交的论文数量：a. 国家批准设立理科基地的院校，推荐不超过2篇论文；b. 其他院校，推荐不超过1篇论文。论文相关材料请上传至注册网站，进行初审。上传格式见网站通知。通过论文初审的学生，届时必须到场参加答辩，否则被视为放弃评比。上传本科生评比论文截止日期：2020年6月20日。

3. 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比须知：每一台报名参评的仪器必须在截止时间6

月 20 日之前提交“参评仪器推荐表”（含单位盖章）和“参评仪器评审表”；仪器评审专家组将根据各位老师提交的表格进行初评，并在 7 月 10 日之前公布入围终评仪器的清单（具体请参见“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比规则”）。

三、会议注册及其它事宜

参会代表请登录“全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网站（<http://cuep.nenu.edu.cn>），点击“会议注册”链接到承办单位网站，或直接登录承办单位注册网站 <http://www.xmps-net.org.cn:6000>，进行会议的相关信息注册、论文提交和通知下载（网站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通）。

1. 网上会议注册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2. 会务费：教师会务费 1400 元/人，学生 600 元/人。
 - （1）会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注册缴费方式（具体账号信息详见第二轮会议通知），如现场进行注册，会务费为 1600 元/人。
 - （2）转账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 （3）因会议期间是厦门旅游旺季，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未缴纳会务费者，会务组无法保证安排住宿。
3. 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无会议补助。
4. 会议议程
 - 8 月 1 日：学生论文评比专家和参评学生报到；仪器评比专家和参评仪器负责人报到；参评仪器布展；仪器参展商报到与布展；
 - 8 月 2 日：参会人员报到；论文与仪器评比；仪器参展商报到与布展；
 - 8 月 3-4 日：会议报告及研讨；
 - 8 月 5 日：实验室建设研讨与参观交流；
 - 8 月 6 日：参会人员返程。
5. 参会代表住宿及报到宾馆等信息将在第二轮通知（预计 5 月 15 日左右）发布。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老师：17859796996；曹老师：15959281337；孔老师：15959493622
邮箱：phys2020@xmu.edu.cn

2020 物理实验会议 QQ 群：771818671



会议的相关信息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不定期推送，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热烈欢迎各兄弟院校的同仁和教学仪器厂商代表的到来！

教育部物理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福建省物理学会
厦门市物理学会
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代章）

2020年3月10日

附件目录(表格可在网站下载 word 文档)：

1. 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审规则
2. 自制仪器参评报名表
3. 自制仪器评审表
4. 学生论文评比实施细则
5. 学生实验论文评比表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审规则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系列会议由教育部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主办，相关高等学校承办。会议每两年举办一次。会议旨在通过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师之间的交流，促进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质量的提升，并使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更受重视。

系列会议的内容之一是：每四年举办一次的高等学校实验教师、学生所研制的物理实验教学仪器展览和评比。这项工作的开展对鼓励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师、学生自主研制物理实验教学仪器，积极参与相关教学新仪器的科学研究能够起到很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对提高我国物理实验教学的整体水平有着深远意义。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规范评比工作，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特制定物理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比规则。

一、评比参考依据和范围

1. 参评实验仪器须物理原理正确，且具有一定的创新（如由科研成果转化、从无到有的研制、对现有仪器的改进、仪器通用性优化等）。
2. 参评实验仪器要避免“泛计算机化”，要求能够突出物理概念、规律和实验方法，体现物理实验的教学思想和教学过程。
3. 仪器评比提倡“积木式”仪器，不提倡“黑盒子式”仪器；自制仪器应突出物理量（或参数）的定量测量，有利于学生动手实践训练，实验结果的重复性和稳定性好，教学效果好。
4. 鼓励教师和学生根据自己的教学研究或在物理实验学习过程中的体会，结合教学要求设计和改进仪器。
5. 已经商品化（即已在市场上销售）的自制实验仪器，希望能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推广情况佳），同时用户反映和售后服务良好；对自用的实验仪器，学生的反映要优良。
6. 学校和厂商联合研制的仪器，应以学校为主（研制团队第一作者必须为高等学校教师或学生），厂商单独研制的仪器不在本评比范围之内。
7. 申请参评的实验仪器必须是在前一次评比后完成研制或开发（即四年一

个周期)。

8. 模仿或抄袭已获奖仪器的自制仪器不在本评比范围之内。
9. 演示仪器或半定量教学仪器不在本评比范围之内。

二、仪器评比的组织

1. 研究会委托一位副理事长负责仪器评比的组织工作。
2. 受委托的副理事长协同评审专家组和研讨会的承办单位一起完成仪器评比工作。
3. 评审专家组由研究会邀请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的专家和部分特邀的资深专家组成，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每次仪器评比前进行增补；专家组成员名单由理事长会议审核确定。
4. 仪器评比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

三、初评阶段

1. 仪器研制团队根据仪器评比公告提交自制仪器评比相关的表格（表格可从公布的相关网站下载），并提交时长不超过 6 分钟的介绍视频（视频要求另行通知）；研制团队必须在申请表中选择参评类别（近代物理实验仪器或普通物理实验仪器，二选一），评审专家组对研制团队选择的参评类别进行核准。
2. 评审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审核参评仪器的资格，并根据参评仪器的总体水平，推荐一定比例的参评仪器入围终评。
3. 研讨会承办单位协助评审专家组做好与各参评仪器研发团队的联络工作。

四、终评阶段

1. 进入终评的仪器，研制团队负责人务必根据会议通知要求到现场展示仪器，简明扼要地介绍仪器的整体情况，并对专家组的提问做出解答，否则被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2. 评审专家组根据入围终评阶段的仪器总数确定各个等级获奖名额，一、二、三等奖名额的比例约为 1:2:3。
3. 对每种类别的参评仪器，分小组进行终审现场的实地考察；考查结束后，评审专家小组参考上述比例分别推荐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候选仪器。
4. 对每种类别的一等奖候选仪器，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再次进行考查并

投票确定一等奖仪器；落选的一等奖候选仪器自动进入二等奖。

5. 各小组推荐的二等奖和三等奖仪器由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讨论确认。

五、获奖优秀仪器展示

研讨会期间，安排优秀仪器介绍分会场；优秀仪器研制团队的负责人到场做仪器介绍报告；评审专家组委托专人对仪器评比工作做概述总结。

六、评比规则解释权

本评比规则由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 2019 年会议审核通过；常务理事会拥有对本评比规则的解释权。

(2019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全国高等学校 物理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审报名表

自制实验仪器名称： _____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_____

所 在 院 系： _____

自制实验仪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办公室）： _____

邮 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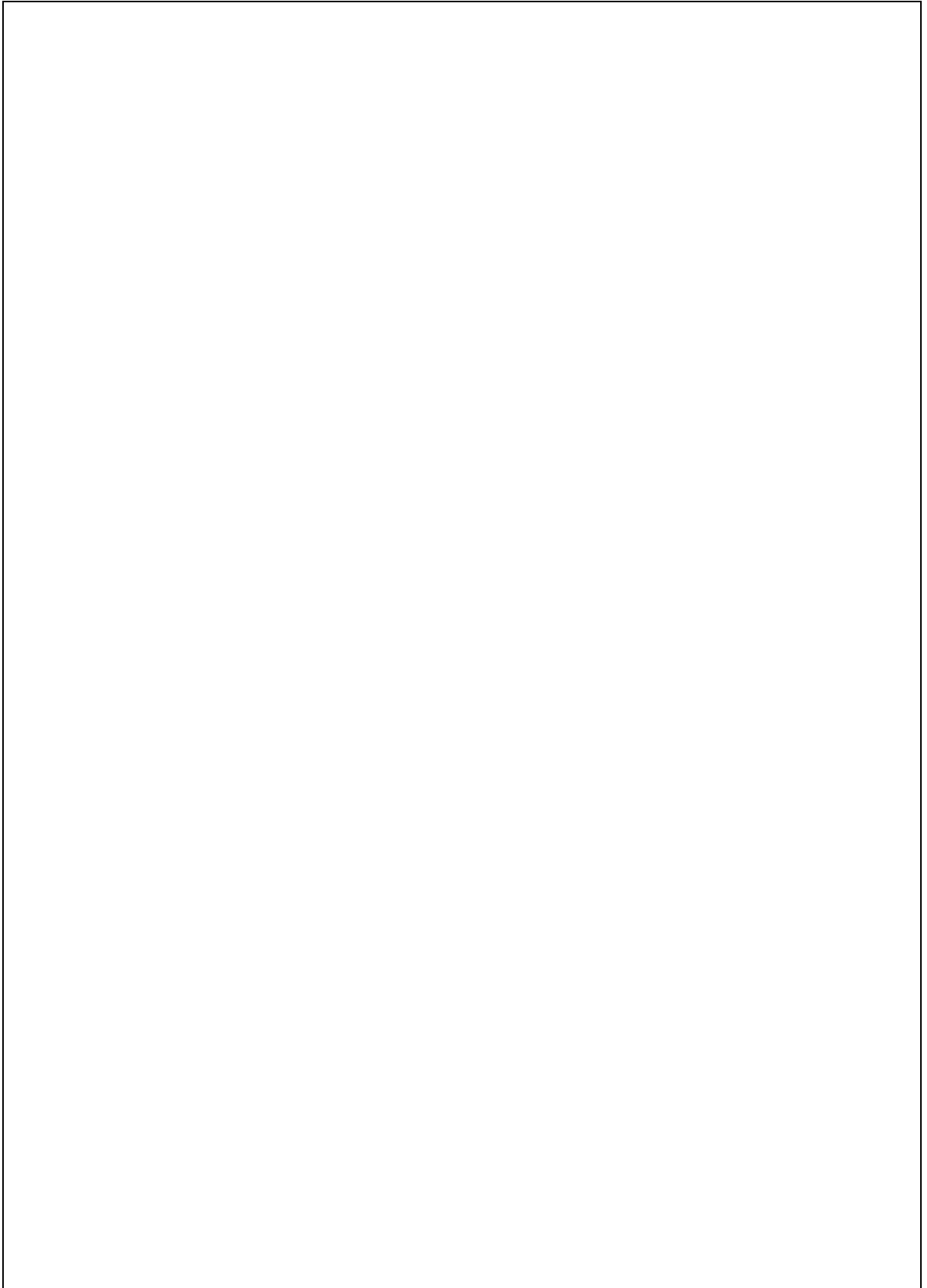
全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2020 年 1 月

作品简介：（字数建议 2000 字以内）

自制实验教学仪器的研制背景、原理、结构、功能、特色优势、应用、推广等情况的简要介绍

作品照片（3-5 张）及其他附件列表



2020 年全国高等学校

物理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审表

仪器名称 _____

研制负责人 _____

研制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制

2020 年 1 月

研 制 人 员 情 况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称	
	研制中作用					
	研制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研制中作用	
仪 器 情 况	名 称					
	仪器类别	普通物理实验 ()		近代物理实验 ()		
	完成时间		鉴定情况			
	研制类别: () 科研成果转化 () 教学研究项目内容 () 厂家联合/委托开发 () 其他_____					
	性能指标:					
	使用情况:					
	生产情况			销售情况		
	获奖情况			拟改进情况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

学生论文评比实施细则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系列会议由教育部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主办、相关高等学校承办，每两年举办一次。会议旨在通过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师之间的交流，加强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的地位、促进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并使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成果更受重视和推广应用。

会议内容之一是交流大学本科生参与实验物理相关的科研和教学研究的论文成果，并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比。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规范初审和现场评审阶段的工作，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特制定本学生论文评比实施细则。

一、参评论文的要求

1. 论文必须是已发表（包括已获录用通知的）在正式学术刊物上、且其从未参加过评比的论文；论文的发表时间介于上届研讨会至本届研讨会之间。

2. 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大学本科生，且其论文研究工作是在本科生阶段完成的，到现场答辩的必须是该论文的学生作者。

3. 每所学校推荐提交的论文数量

- a. 国家批准设立理科基地或工科基础的院校，推荐不超过 2 篇论文；
- b. 其他院校，推荐不超过 1 篇论文。

（备注：教育部公布的物理学类理科基地的院校 19 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山西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山东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山大学、西北大学、兰州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的院校 9 个：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二、论文提交及初审阶段的要求

1. 填写论文评比申请表（表格可从研究会网站下载），且申请人必须在申请

表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参评类别（教学或科研，二选一），需有单位盖章。

2. 论文和申请表请采用 word 或者 PDF 格式上传，不要采用单张图片格式。

3. 将论文的 1 份抽印本、5 份复印本和 5 份评比申请表一并递交到会务组联系人。

4. 总协调人联系《物理实验》编辑部及相关人员，进行论文初审和网上管理。

三、现场评审阶段的要求

1. 通过初审论文的学生作者，务必到现场参加答辩（陈述 8 分钟，问辩 4 分钟），否则被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2. 现场答辩全部结束后，由评审组长主持最后的评比排序（是否在正式投票前进行适当的讨论，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协商决定）。

3. 评比等级的相应比例约为：一等奖占 1/6，二等奖占 1/3，三等奖占 1/2。

4. 根据所推荐的每种类别的论文篇数，每个组的评委按照上述比例分别评出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论文，余下的论文列为三等奖。

四、评比的参考依据

1. 发表刊物的学术水准；

2. 研究工作的质量（论文的主要成果及学术水平、工作量的多少）；

3. 答辩人在论文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

4. 答辩人的口头表达水平以及回答专家问题的能力（如：正确与否？是否准确流畅？）。

五、论文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责权

1. 论文评比工作由研究会委派一位副理事长负责，担任总协调人，并处理投诉。

2. 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有经验的专家担任评委，每一届重新自行报名（填写专家推荐表）；评审委员会名单由总协调人汇总、编排，报理事长审批。

3. 论文评审委员会成员分为教学和科研二个组，各设组长一位，组长负责现场评比阶段的工作，并将评比结果（名单，专家签字）提交总协调人审核。

4. 总协调人和两位组长一起检查评分结果的所有资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纸质资料上报研究会秘书长和理事长。

六、评比实施细则的解释权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有本学生论文评比实施细则的全部解释权。

(2019年8月修订)

用√符号选择一类	
教 学	
科 研	
编号(由专家组填写)	

第十一届全国高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 本科学生物理实验论文评比表

学生姓名: _____

申报学校: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QQ: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高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组委会制

二〇二〇年一月

学 生 作 者 及 发 表 有 关 物 理 实 验 论 文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校名称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号						
	参评论文： （题目、杂志名称，卷/期、页、年）						
	（注：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大学本科生，且其论文研究工作是在本科生阶段完成的，到现场答辩的为该论文的学生作者之一。）						
	论文作者情况（按发表论文作者顺序列出）：						
		姓名	身份	单位	作用/贡献		
简要介绍 （研究背景、问题、方法、创新点、学术及应用价值和引用情况等）：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指导教师评语	对学生发表论文评语及论文情况说明：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大会学术组专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比结果				
	理事长（签名）		年	月 日